

## 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违规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未充分理解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运用的有关规定，未意识到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用途变更也属于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在未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的情况下即出租研发大楼，构成违规。具体情况如下：

### 一、公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及调整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050 号），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6,848,290 股。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2.4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为 33,452.97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5,915.34 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7,537.63 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天健验字[2021]398 号《验资报告》。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内容、募集资金投入计划、内部结构、实施方式和实施地点的议案》，该次变更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	项目名	建设内容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
---	-----	------	------	-------

	号	称		度	投入金额
调整前	1	安全供水系列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拟新建生产车间，购置先进生产设备、检测设备及相应配套设施，生产安全供水系列产品约 83,100 套，其中智能遥测终端 50,000 套、噪声监测仪 30,000 套、农饮水设备 600 套、二次供水设备 2,500 套。	24,913.56	10,000.00
	2	度量云、智慧水务 SaaS 平台建设及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拟在嘉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本部研发中心，同时在北京、深圳、西安、重庆、上海、武汉、南京租赁办公场所设立区域研发中心，并建立度量云、智慧水务 SaaS 平台以及数据中心。	10,819.00	4,000.00
	3	营销及服务网络强化项目	在公司本部嘉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自建营销总部及展厅，并在武汉、北京、深圳、西安、重庆、上海等地租赁办公服务场所建立营销服务中心。	2,916.91	1,302.03
调整后	1	安全供水系列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拟新建生产车间，购置先进生产设备、检测设备及相应配套设施，生产安全供水系列产品约 80,000 套，其中智能遥测终端 50,000 套、噪声监测仪 30,000 套。	13,000.00	8,000.00
	2	度量云、智慧水务 SaaS 平台建设及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拟在嘉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本部研发中心，同时在北京、深圳、西安、重庆、成都、杭州、郑州、上海、武汉、南京等地租赁或购买办公场所设立区域研发中心，并建立度量云、智慧水务 SaaS 平台以及数据中心。	10,819.00	6,000.00
	3	营销及服务网络强化项目	在公司本部嘉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自建营销总部及展厅，并在武汉、深圳、重庆、成都、济南、郑州等地租赁或购买办公服务场所建立营销服务中心。	1,302.03	1,302.03

## 二、违规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具体情况

### (1) 违规的背景原因

受资本市场融资环境等因素影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7,537.63 万元，低于预计募集资金使用规模 53,649.47 万元。由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无法满足全部原计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使用，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规划，对“安全供水系列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中主要实施内容相应调整。其中，“二次供水设备的研发及相关设备投入”由公司合营公司浙江嘉源和达水务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源和达”）进行投入。嘉源和达为公司 2021 年 12 月与浙江嘉源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源环境”）共同投资设立的合营公司，公司持股 49%，嘉源环境持股 51%；嘉源和达主营业务为二次供水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等，经营目标为国内领先的二次供水系统设计、建设、运营及二次供水信息化、水务人才培养的领军企业，故公司将“安全供水系列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之“二次供水设备”的投资金额进行调整。另外，公司计划通过投资、战略合作等多种可行的方式，开展农饮水相关的产品及业务，农饮水相关设备的投入金额未来由其他主体投入。

## （2）违规出租的具体情况

各项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均涉及使用新建于嘉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的研发生产综合性大楼（以下简称“研发大楼”）。该研发大楼于 2022 年 9 月竣工验收。公司募集资金建设项目变更后，安全供水系列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下的“二次供水设备的研发及相关设备投入”以及“农饮水项目”不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后的募投项目所需使用研发大楼的面积较规划减少，研发大楼部分空间闲置。公司为充分发挥资产价值，将研发大楼因募投项目变更导致的闲置空间出租。具体出租情况如下：

### ① 未履行审批程序向浙江嘉源和达水务有限公司出租房产

研发大楼原计划用于“二次供水设备的研发及相关设备投入”项目的空间出租予该项目的实施单位浙江嘉源和达水务有限公司使用，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根据规定，科创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应当按照招股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科创板上市公司募投项目发生变更的，必须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变更。公司未履行上述法定程序即于 2022 年 1 月与对方签订《租赁合同》，并于 2022 年 9 月研发大楼验收后交付租赁方嘉源和达使用，双方于 2022 年 9 月签订《租赁合同补充协议》。经保荐机构现场走访核查并访谈各方相关负责人，嘉源和达已在研发大楼开展经营活动。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合同要素	主要内容
1	合同对方	嘉源和达
2	合同标的	甲方把位于嘉兴市天枢路 369 号 2 号楼技术研发中心的一层北楼(1595 m <sup>2</sup> )、四层南、北楼(4105 m <sup>2</sup> )，

		五层南、北楼(4102 m <sup>2</sup> ),合计 9802 m <sup>2</sup> 租赁给乙方使用。
3	租赁期限	原《租赁合同》约定“租赁期限共 6 年,自 2022 年 1 月至 2027 年 12 月止”;后《租赁合同补充协议》修订为“租赁期限共 64 个月,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起计算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
4	租金、物业管理费和其他费用的计算和支付方式	本合同房屋的标准租金为人民币 19.13 (元/m <sup>2</sup> /月),月标准租金为人民币 18.75 万元,年标准租金为人民币 225 万元。
5	其他条款	补充合同经双方签署盖章后生效,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房屋租赁合同》有与本房屋租赁补充合同不一致的内容,以本补充合同为准。

### ② 未履行审批程序向嘉兴华邦电子有限公司出租房产

公司未履行法定程序即于 2022 年 9 月与嘉兴华邦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邦电子”)签订《房屋租赁框架协议》,将研发大楼原计划用于“农饮水”项目的部分闲置空间出租予华邦电子使用,并于 2022 年 10 月交付华邦电子用于租赁前期的装修和产线布置。目前,华邦电子已完成装修和产线布置,但未开展正式生产经营。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合同要素	主要内容
1	合同对方	华邦电子
2	合同标的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房屋(以下简称房屋)位于 <u>天枢路 369 号 2 号楼(南楼) 3 楼</u> ,租赁房屋的面积(本协议中所谓之“面积”均为“建筑面积”)约为 1660 m <sup>2</sup> ,毛胚、乙方已实地查看租赁房屋及其周边现状,无异议。
3	租赁期限	双方约定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为乙方装修、产线布局、生产调试期。该期间的约定,为引入乙方对促进甲方募投项目推进及产业协同性效果的考察期间(以下简称“考察期”)。
4	租金、物业管理费和其他费用的计算和支付方式	考察期结束,根据双方意向以及业务协同效果,另行协商签订正式租赁协议,约定具体租赁价格,租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正式协议需根据甲方章程规定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后方能生效。
5	其他条款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议定,补充议定书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 (3) 募投项目变更用途的原因及违规产生的原因

公司将研发大楼的部分闲置空间出租予浙江嘉源和达水务有限公司,主要系原募投项目“二次供水设备”虽变更了实施主体,但项目仍需继续推进,使用原规

划用于“二次供水设备”研发及生产的厂房更便于项目建设。公司将研发大楼少部分闲置空间出租予华邦电子使用，主要系该公司作为和达科技的贴片外协商就近生产，可以更好的配套募投项目“智能遥测终端”、“噪声监测仪项目”的建设，产生更好的效益。

公司未充分理解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运用的有关规定，未意识到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用途变更也属于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在未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的情况下即出租研发大楼，构成违规。

### **三、公司对现场检查的认可及后续拟整改措施**

公司在发现问题后，与保荐机构持续保持沟通并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现场检查工作，并认可保荐机构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提请公司注意的事项及相关建议。公司对《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的所有内容无异议。

公司拟针对违规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尽快制定整改方案，根据具体整改情况，分阶段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公司将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相关法规的学习和完善相关制度，加强公司内部控制管理，不断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持续、合理安排募集资金使用，关注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与实施计划的差异，结合实际情况有序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及实施，确保募投项目完成并实现预期收益。

### **四、致歉声明**

公司本次出租募集资金建设项目的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运用的有关规定，后续将加强规则学习并妥善制定进一步整改方案。

公司董事会对违规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公司将在今后工作中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设及执行，进一步加强内部人员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学习，提高合规意识，加强监督和管理，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杜绝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4日